

#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委員會

## 第十二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沈召集人慧虹

紀錄：彭于庭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辦理情形

案號	內容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後續處理情形	列管建議
1	1. 有關工作報告第 6 頁，發現與篩檢中衛生所篩檢 1,406 人、幼兒園篩檢 322 人、社區篩檢 31 人，加總數已超過第 16 頁新增通報量 306 人，是否為衛生所篩檢後未即時通報之落差。 2. 另衛生所篩檢 1,406 人如有落入異常追蹤者，是否為累加通報數。（發言人：林幸君委員）	請社會處進行資料建檔及資料比對，以確保早療兒童不漏接，並減少重複聯繫，避免造成家長困擾。	社會處	疑似早療兒童經教育或衛政等單位通報進早療通報中心後，中心即會依通報後處理流程進行資料建檔與比對，避免因重複通報而造成家長的困擾。	解除列管

案號	內容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後續處理情形	列管建議
2	有關工作報告第 7 頁，評估鑑定等候天數的計算方式，請說明。	請於下次委員會會議進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流程專案報告。	衛生局	已納入本次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	解除列管

捌、工作報告：委員相關建議、業務單位說明及主席裁示，內容如下：

編號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1.	<p>1. 工作報告第 4 頁有關聽力篩檢院所，去年資料有 8 間，今年只有 5 間的原因為何？</p> <p>2. 有關工作報告第 8 頁，苗栗縣聯評資源少了大千綜合醫院。</p> <p>3. 第 35 頁的 109 年療育資源使用人數為 2,082 人，然去年 4-8 月的資料為 3,782 人，資料統計是否有誤？ (發言人：陳建郎委員)</p>	<p>衛生局說明：</p> <p>1. 有關工作報告 P4，(三)2. 新生兒聽力篩檢：新生兒聽力篩檢醫療院所修正為 8 家，分別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廖明厚小兒科診所、江婦產科診所、宏偉婦產科診所、惠生婦產科診所。</p> <p>2. 有關工作報告 P8，(四)1. 鑑定評估資源：苗栗縣聯合評估醫院修正為 2 家，分別為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及大千綜合醫院。</p> <p>社會處說明： 有關前次會議 109 年 4-8 月的資料誤植為人次，爾後會統一資料呈現及正確性。</p>	請各單位要確認資料提供的正確性。

玖、專題報告：

新竹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概況（報告單位：本市衛生局）

陳建郎委員提問：建議補充醫事人員專業成長及受訓情形。

衛生局回應：兩家聯評中心的年度計畫均有依規規劃醫事人員專業訓練，並符合相關要求。

曾淑賢委員提問：針對報告 P44 頁，0-3 歲初評個案占 42%，然對照 P3 頁的通報情況，較大宗是 5-6 歲，想了解這樣的數字狀況依實務經驗可否做個回應？另針對聯評中心評估個案的淡旺季是否有進行甚麼分流措施？

衛生局回應：本市 0-3 歲的初評個案占 42%，可見本市不論是教育、衛生及社政單位，均積極且重視兒童在早期篩檢及評估的重要性；而 3-6 歲的兒童，大部分已進入幼兒園，經由在學校的生活，透由幼兒園老師與家長進行溝通，鼓勵並建議家長可帶兒童至聯評中心進一步評估。

主席回應：目前早期療育應該要多早發現？還有候評天數為何？現況新竹馬偕醫院及台大新竹分院已積極縮減候評天數，目前均以小於工作日的 30 天。小兒科醫生在進行 0-2 歲預防注射時，同時也會評估兒童發展，進入幼兒園也是。所以有很多單位在分流與分齡評估兒童的發展。另請衛生局說明初評及複評天數目標為何？

衛生局回應：目前兩家聯評中心有 86% 可在 45 天內完成聯評報告書，衛生局也積極努力輔導希望可達到 90%，甚至能更高。

廖岱珊委員提問：在下次的報告中，不知道可否呈現個管中心針對家庭連結除了療育或教育資源以外的資源？

主席回應：在第十二屆第 2 次的委員會中，個管中心有針對其服務內容進行分享，委員們如有想知道更詳盡的內容，會後請業務單位再向委員說明或提供資料。

主席裁示：謝謝衛生局，專題報告內容洽悉。

壹拾、提案討論：

案由：媒合志工以服務普通班或資源班與特教班有需要特教助理員協助之學生的可行性。(提案人：陳建郎委員)

說明：市府雖有逐年增加助理員的經費，但面對愈來愈多「已經過鑑輔的特教生」、「未經鑑輔的疑似特教生」，讓教師疲於奔命；修改特教法規，有助理員讓學校獲得實際需要的人力，助理員時薪制與常規編列並存的員額，也讓學校獲得人員上的滿足避免助理員流失，然所需經費甚高。

建議：

一、各大學「特教系」、「教育學程」、「服務性社團」建立聯絡和合作關係。提供普通班或資源班與特教班有需要特教助理員協助志工工作：對服務對象，配合校方及任課教師，提供上課時及課間陪伴與協助。並非提供「能夠獨立作業」志工，而是提供「配合校方及任課教師輔助學生」的志工。志工初期之服務項目，建議可在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工作職責表進行挑選，可經校方或教師經簡單說明、或志工不耗費過多時間學習，即可提供服務工作。

二、志工徵尋

(一) 志工登錄：傳真、E-MAIL傳送、社會處登錄。

(二) 大專學生：

1、以新竹地區各校「特教系」及「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為主，其他相關科系或其他科系及服務性社團徵求。

2、發文新竹地區各大學，可轉給該校「教育學程中心」、「各系」及「服務性社團」，協助徵尋。

教育處說明：了解學校實際需求後，再進行媒合。

決議：請教育處研議。

壹拾壹、主席綜合裁示：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壹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